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一般行政</b> 一. 秘書業務 (一) 財產管理 (二) 車輛管理 (三) 物品採購及管理 (四) 文書處理 (五) 業務資訊化管理 (六) 環境管理  二. 研考業務  三. 會計業務 (一) 編製年度預算、決算 (二) 加強內部審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建立一物一卡制，並將財產資訊化管理。 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  1.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增辦公務車租車，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 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節能環保車輛。  1.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  1. 隨時管控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並不定期加以稽催或局務會議檢討改進，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2. 改善文書檔案管理工作，並依檔案法規定，進行資訊化建檔工作及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製作銷毀清冊，落實檔案管理。  持續推動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避免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  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並訂定本局環境清潔比賽計畫，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 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1. 研訂 99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及中程施政計畫。 2. 彙編 97 年下半年度、98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 專案列管推動 10 項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辦理情形。 4. 97 年度擴大內需方案及 98 年度振興經濟方案彙辦列管。 5.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 6. 內政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彙辦。 7.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  98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配預算均能依照進度辦理，並據以執行；97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能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  1. 於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核	。
(三)有效執行預算	2.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並配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
(四)兼辦公務統計	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 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以落實預算執行。
四. 人事業務	1. 編製催報單，以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 2. 定期於本府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佈及上傳統計資料。 3. 按時於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 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 5. 配合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修表作業。
(一)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優先升任，計有 3 人獲得拔擢，另配合考用合一政策，積極提供適缺，分發高普考試和特考及格人員，計分配 11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
(二)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切實執行，每 4 個月考核紀錄 1 次，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三)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積極辦理現職人員各種訓練及進修事宜，計有： 1.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 9 人。 2.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考察 1 人。 3. 辦理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學習人數逾 3,425 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76.3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四)貫徹退休政策	確實執行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命令退休案。
(五)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本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保持資料正確，供人事運作之用。
五. 政風業務	
(一)政風法令宣導	舉辦專題演講 3 次、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常識有獎測驗 3 次、編印相關政風法令及政風案例宣導資料 22 案次，有效提昇同仁法律知能。
(二)貪瀆預防	1.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策研 4 項提案提會討論，均獲討論通過後實施。 2. 98 年 2 月辦理「98 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本次問卷，以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為調查對象，就本府社會局承辦人員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等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計發出問卷 1,039 份，回收有效樣本 199 份，回收率為 19.51%，業於 98 年 4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月撰擬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報告，簽陳局長核閱後，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考。</p> <p>3. 會同會計室稽核局內暨所屬機關「零用金」1案，針對發現缺失，簽陳相關首長核閱後，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p> <p>4. 針對本局第四科辦理「身障者生活輔具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共計1案。</p>
(三)受理財產申報	<p>受理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9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19人，並依17%比例公開抽出4人，辦理實質審查，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有漏報或申報不實情事。</p>
(四)查處貪瀆不報	<p>受理檢舉及陳情案件計6件，經審慎查證結果，簽陳核閱後，澄清結案6案。</p>
(五)公務機密維護	<p>1. 辦理保密法令宣導計22案次，有效提昇同仁保密認知。</p> <p>2.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計2案次，並彙整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公務機密安全。</p> <p>3. 辦理機密文書註銷計2件，有效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p> <p>4. 會同秘書室資訊小組實施各科室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2案次，有關發現缺失部份，業彙整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會請各相關單位主管督促同仁改善。</p>
(六)機關安全維護	<p>1. 擬訂本府社會局舉辦各項節慶及社政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4案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及首長之安全，圓滿達成任務。</p> <p>2.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1次，實施安全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計2案次，並彙整檢查發現之缺失，移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機關安全。</p>
<b>貳、社會運動</b>	
一. 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p>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p> <p>2. 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p> <p>3. 辦理中華民國元旦慶典活動，98年1月1日於市府廣場前舉行元旦升旗典禮，會後舉行世運競賽項目闖關活動，與民眾互動。</p> <p>4. 98年國慶日慶祝活動因88風災取消活動。</p>
二. 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	<p>籌辦或輔導本市各有關單位、社團，舉辦父親節慶祝活動，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第35屆模範父親15位，於98年8月6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場面溫馨感人。</p>
三. 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p>1. 依照中央頒布「統一捐募運動辦法」、「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95年5月17日以後依新訂頒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2. 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勸募期間派員隨時查核。</p> <p>3. 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98年計有26案，勸募金額17,692,399元。</p>
四. 推展人權活動	<p>1. 為落實人權城市的遠景，本市於97年人權日宣示將成立「人權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社會行政</p> <p>一. 人民團體</p> <p>(一)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p> <p>(二) 健全人民團體財務狀況</p> <p>(三)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評鑑</p> <p>二. 人民團體補助</p>	<p>員會」，98年1月9日發布「高雄市人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社會局為幕僚單位，5月15日召開第一屆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暨成立大會。</p> <p>2. 租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並於98年11月19日舉辦開幕儀式。人權學堂(每週一休館)開館至12月31日止計舉辦活動11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1,480人次、媒體報導50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p> <p>1. 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計輔導成立139個社團，截至98年12月底本市共計有2,421個立案團體。</p> <p>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p> <p>3. 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p> <p>4.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98年5月分二梯次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參觀地點有世運主場館及蓮池潭風景區等，計有600人參加。</p> <p>5. 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派員列席大會次數約計492場次。</p> <p>6. 98年4月10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以加強溝通，計有180位社團會務人員參加。</p> <p>1. 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p> <p>2. 鼓勵國際社團多辦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建設，以增進社會和諧。</p> <p>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p> <p>1. 舉辦人民團體年度績效考評，計考核24個本市醫療衛生團體，評選出4個優等單位及9個甲等單位，並於98年12月28日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公開表揚績優團體，另針對縣市合併後社團合併等議題交換意見。</p> <p>2. 考核期間加強瞭解各團體活動、財務、會籍管理及其他會務推展情形，評鑑優劣及重點輔導，並鼓勵多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當面溝通隔閡及會務困難癥結，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強化社會服務能量。</p> <p>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p> <p>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個239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補助經費為4,474,138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肆、社會救助</b></p> <p>一. 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p> <p>二. 看見希望宅急便</p> <p>三. 馬上關懷方案</p> <p>四. 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p>	<p>1. 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p> <p>(1)計 94 名參加，其中 51 名有固定工作，28 名為臨時人員，另 15 名無工作，已轉介勞政單位輔導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p> <p>(2)計儲蓄 3,807,247 元(含利息)。</p> <p>(3)計辦理 40.5 小時課程，社區服務 3,653 小時。</p> <p>2. 志工關懷服務 34 人，關懷訪視 682 人次，召開志工年終檢討會 1 次。</p> <p>3. 成長課程及活動：</p> <p>(1)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記者會，計 40 人參與。</p> <p>(2)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說明會，參加者家戶計 90 人參與。</p> <p>(3)辦理「訪視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個案討論會議」，計 22 名志工出席。</p> <p>(4)辦理「低收入戶二代子女資訊課程教學活動」計 2 場，30 人參與。</p> <p>(5)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課程計 8 場，534 人次參與。</p> <p>(6)辦理「98 年度學習暨助學設備頒贈活動」記者會約計 100 人參與。</p> <p>4. 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16 人、升學、就業、執照考試報名費計 10 人、技職訓練學費 1 人</p> <p>5. 學習暨助學設備補助：</p> <p>(1)媒合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贊助 391,450 元，補助學習設備-電腦 31 部，語言翻譯機 4 台。</p> <p>(2)媒合財團法人林金帶先生慈善基金會、建準慈善基金會及京城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贊助 205,000 元，補助助學設備-腳踏車 82 台。</p> <p>6.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18 人，200 人次。</p> <p>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 4 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滿足基本生活所需，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費用，而無須接受社會扶助，98 年度計服務 2,029 戶，投入 5,409,900 元，白米 7,973.1 公斤，家事志願服務累計達 2,819.5 小時。</p> <p>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自 98 年計接獲通報 9,525 案，核定 8,954 案，核定金額 134,086,000 元。</p> <p>97 年 12 月至 98 年 11 月結合 90 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237,423 人次，投入金額 46,289,811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115,816 小時，認養本市清寒學生 258 人，提供清寒助學金每人每學期 1 萬元，計補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58 萬元。
五. 家庭生活補助	1. 本年度計有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 9,519 戶。 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后：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0,991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5,000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 元。 3. 動支經費計 310,374,721 元。 受益人數 9,519 戶，22,672 人。
六. 清寒子女教育補助	1. 凡列冊有案之清寒或中低收入家庭，每年分兩學期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標準： 大專：每學期 7,000 元，每年 14,000 元。 高中(職)：每學期 2,500 元，每年 5,000 元。 國中：每學期 1,200 元，每年 2,400 元。 國小：每學期 250 元，每年 500 元。 2. 本年度計發放： 大專：854 人次。 高中：79 人次。 國中：95 人次。 國小：157 人次。 3. 動支經費：6,347,450 元。
七. 低收入戶暨清寒兒童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每月生活補助 2,200 元，清寒兒童生活補助每月 1,800 元，計補助 83,377 人次，動支經費 182,231,400 元。
八. 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5,000 元，計補助 36,827 人次，動支經費：184,130,600 元。
九. 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計輔導 34 人。
十. 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計補助 4,022 人次，支付 56,905,517 元。
十一. 仁愛月票	低收入戶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及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仁愛月票 83 張，仁愛卡 1,123 張及優惠記名卡搭乘公車船費用，動支 1,449,442 元。
十二.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計救助 3,242 人次，11,445,508 元。
十三. 天然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計救助 416 人次，4,499,280 元。
十四. 街友輔導服務	1.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全年計安置 249 人次，協助返家者 84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11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協助就醫服務者 997 人次</p> <p>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外展服務，以三民區同盟公園及鹽埕區瀨南街為定點外展服務據點，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並增設三民區天祥站每天供應二餐，每餐約 20 人份，另實施不定點外展服務以建立街友個案資料，計提供餐食 14,600 人次，沐浴服務 16,165 人次，個案關懷訪視 5,760 人次。</p> <p>3. 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及中秋節前夕辦理街友關懷活動，提供義診、義剪、沐浴服務、餐敘等，約 350 人參與同歡。</p> <p>4. 因應天候或個案狀況，提供街友及緊急個案短期旅館住宿計 807 人次。</p>
十五. 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之收容	協助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計補助 2,140 人次，34,156,256 元。
十六.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計補助 49 人次，1,631,215 元。
十七.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計補助 523 人次，7,748,657 元。
十八.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p>1. 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管理委員會議，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p> <p>2. 就社會福利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所辦理之福利服務措施，以急迫性、可行性、發展性，創新性為優先，補助其專業人員人事費，共補助 3 案，支出 1,871,114 元</p>
十九. 國民年金照顧弱勢者	<p>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98 年第一期至第六期(98 年 1 月至 11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p> <p>(1) 低收入戶計補助 52,747 人次，58,900,642 元。</p> <p>(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95,255 人次，74,362,746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45,806 人次，28,170,636 元。</p> <p>(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59,486 人次，18,173,316 元。</p>
二十. 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資受助者，每月提供 3 千至 6 千元之補助，第二階段發放期間為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9 個月，本市適格者計 25,634 人，已提出申請者 23,244 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 22,883 人，已撥款人數為 22,883 人。
<b>伍、社會福利</b> 一. 老人福利服務 (一) 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p>1. 由本府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舉辦槌球體驗活動計 1 場次，500 人次參加。</li> <li>3. 舉辦重陽節系列活動，包含愛戀一生—銀髮婚頌禮讚、第 15 屆全國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暨高雄市長青及敬老楷模表揚大會、2009 銀髮麻將王爭霸賽、2009 祖孫週—銀髮敬重陽·溫情關懷三代秀等活動，計 4,024 人次參加。</li> <li>4. 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27 場，計 62,743 參加人次。</li> <li>5. 發放 149,127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160,116,000 元。</li> <li>6.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於長青中心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191 人、傳承大使計 95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9,605 人次。</li> <li>7.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生活講座計 4 場，295 人次參加。</li> <li>8. 98 年度高雄市推展長青人力公園巡迴服務計畫，運用長青中心團社或傳承大使、老工藝師提供展演或教學等服務，並視當地老人的特性，輔以適合的健康促進活動，以前鎮區崗山仔公園及興仁公園、三民區三民公園、鼓山區九如公園與左營區萬年縣公園等 5 座公園老人經常聚集地做為服務據點，每週至少進行 1 次服務，98 年度共辦理 123 場次，服務 7,133 人次。</li> <li>9.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86 人次、心理諮商 47 人次及健康諮詢 136 人次。</li> <li>10.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以本市楠梓、左營、鼓山、小港、旗津等 5 個偏遠行政區優先辦理，並自 97 年度起擴大至本市 11 個行政區，開放申請單場次服務，各單位全年度最多可申請 4 次。服務內容包含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98 年度共辦理 355 場次，服務 20,381 人次。</li> </ol>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青學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3 班，學員 5,533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li> <li>(2) 98 年開辦銀髮成長班共計 3 期 128 班，4,613 人次參加。</li> <li>(3) 98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 1 期，計有 9 班，學員 371 人次。</li> </ol> </li> <li>2.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36 班，4,004 人次報名參加。</li> <li>3. 銀髮族短期進修課程：於全市各區開辦短期進修課程，共 17 班、學員 379 人次。</li> </ol>
(三)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每月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98 年計核發敬老卡 25,200 張，計乘坐公車船、捷運共 6,274,060 人次。</p>
(四)推展老人文康休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28 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98 年度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計有 673,718 人次參與。</li> <li>2. 業輔導其中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p> <p>3. 北高雄增設富民長青中心，並於 98 年 7 月開幕，提供左營楠梓鼓山等地區之長輩長青學苑、文康休閒、關懷慰問、社會福利諮詢等福利服務。</p> <p>1.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全家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16,964 元)者，每人每月發放 6,000 元；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26,322 元)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98 年度編列 1,077,376,000 元，因應預算不足支應業提 98 年度墊付款，計補助 17,382 人，支付 1,076,959,513 元，執行率為 99.96%。</p>
<p>(六)辦理老人保護服務</p>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計服務 298 件個案。</p>
<p>(七)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p>	<p>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致贈 258 條。</p> <p>2. 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 8 件。</p> <p>3.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519 人次。</p> <p>4.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計服務 525 人次。</p>
<p>(八)辦理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p>	<p>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保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條件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為補助對象，計補助 228 人，支付 2,914,805 元。</p>
<p>(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p>	<p>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18 個辦理單位，98 年約服務 388,319 人次。</p>
<p>(十)辦理老人住宅服務</p>	<p>租賃國宅並加以改善內部環境設施，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提供管理，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98 年度計提供 12 床 118 人次租住服務。</p>
<p>(十一)辦理老人居家服務</p>	<p>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98 年 12 月服務 1,222 人，提供服務 269,635 小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97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辦理協助行動不便老人上下樓梯服務，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服務 29 人，服務人次為 627 人次。</p> <p>3. 為了讓更多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市民可以在家中獲得服務協助，因此自 97 年 8 月份起將服務人員鐘點費由每小時 180 元調為 200 元，期待增加並留任績優服務人力，並藉此提高更多就業機會。</p> <p>4.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長輩因經濟負擔考量，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因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案群，故開辦本項服務，以免費服務之提供能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至 98 年度 12 月底計有 139 人受益。</p>
(十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98 年計補助 1,191 人次。</p>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p>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73 位長輩受惠；另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 地號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88 位長輩使用。</p>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p>1. 結合本市 16 個慈善團體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 202,167 人次。</p> <p>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計 98 年 12 月提供 119 人，1-12 月提供 1,388 人次及協助安裝 35 支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p>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p>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召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98 年開設 55 班，受惠人數約計 9,605 人次。</p>
(十六)辦理老人安養服務	<p>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98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老人 72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1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0 人。</p> <p>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98 年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3 人。</p>
(十七)辦理老人日	<p>設置 3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間照顧服務	、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98年計收托月托17,524人次。
(十八)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年且年滿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li> <li>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li> <li>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10,000元，98年共計補助129人。</li> </ol>
(十九)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82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3,372床位。
(二十)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本項津貼已併國民年金實施發放，相關作業由勞保局直接辦理，並派有審查員於各區公所直接辦理保費減免等事宜。
(廿一)表揚長青楷模及敬老楷模	依據「高雄市98年度長青楷模及敬老楷模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於98年10月17日辦理頒獎典禮，計12位長青楷模、8位敬老楷模接受表揚。
(廿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長期照顧服務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暨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98年12月止計設置80處社區照顧關懷站。</li> <li>2. 依據據點輔導實施計畫召開3次聯繫會議，共約239人次參加；辦理7場次教育訓練，共約500人次參加；辦理2次績效評鑑，共完成66案次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工作；辦理1場外縣市據點觀摩活動，79人參加；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效能提升試辦計畫」，共召開46場次團體會議，辦理7場活動，約1,600人次參加；結合據點辦理3場據點宣導活動；出版「據點寶藏」書，將來自據點的成功經驗與創意表現集結成冊，並召開記者會宣導，約有60人參加。</li> </ol>
(廿三)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本市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3項補助服務，98年度計有73人次長輩受惠，有效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推展本市兒童保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8年度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2,259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781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li> <li>2. 協助無戶籍兒少保護個案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輔導。</li> <li>3. 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庇護服務，計安置246人、416人次、5,884天次。</li> <li>4.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21 場次專業訓練；另為增進社工知能，計舉辦 13 場社工知能在職訓練。</p> <p>6.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p> <p>7.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1067 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p> <p>8. 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開辦「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及其子女，提供陪伴關懷與課業輔導等服務，98 年度計服務 53 案、562 案次。</p> <p>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經辦理說明會及 4 場次研習訓練，及個別面談後計錄取 19 名「傳愛達人」。為增進達人與認輔兒少之相互認識，本局於 12 月 12 日辦理傳愛達人與育幼機構之認輔兒童少年「傳愛廚房、幸福料理」體驗活動。98 年度舉辦 4 次團體督導，共計 73 人次參與。</p> <p>10.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計處分 3 案，罰鍰新台幣 36,000 元整。</p> <p>11. 落實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 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為建立個案處遇模式，並適時給予個案情緒支持及必要之協助，召募本府社會局及民間機構之社工同仁組成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24 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計陪同偵訊 27 人。</p> <p>(2) 加強「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計安置 27 人。</p> <p>(3) 對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及公告，98 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者計 13 人，公告 5 人。</p> <p>(4)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計追蹤訪視輔導 25 人。</p> <p>(5)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委託高雄大眾電台 Kiss 99.9 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p> <p>(6) 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p> <p>1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結合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98 年度計服務 26 人、325 案次。</p> <p>13. 辦理少年轉向追蹤輔導服務</p> <p>(1) 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工作，98 年度計輔導服務 37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委託收容業務	<p>、440 人次。</p> <p>(2)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p> <p>14. 自 98 年因應經濟不景氣於寒暑假期間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結合高雄市 307 家統一超商(7-11)及 40 家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受益人次共計 2,083 人次。</p> <p>1. 委託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98 年度共收容教養兒童 379 人次、少年 726 人次。</p> <p>2. 公設民營少年安置機構—陽光家園，提供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男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98 年度共收容教養 239 人次。</p> <p>3. 公設民營少女安置機構—安琪兒家園，提供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女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98 年度共收容教養 292 人次。</p> <p>4. 於 98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修繕陽光家園外牆及地坪，總工程費(含設計監造)共計 1,934,353 元。</p>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p>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98 年度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133 人、997 人次，少年 6 人 23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 681 戶次。</p> <p>2. 辦理 1 場寄養家庭審查會，有 31 戶申請。完成調查報告送審 14 戶，有 11 戶通過審查，辦理 1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共有 10 戶 19 人次參與。</p> <p>3. 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 1 場，計 180 人次參與。</p> <p>4. 開辦親屬寄養安置補助 17 人。</p>
(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p>1. 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於左營、前鎮區設置「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兒童遊戲館暨社區照顧中心」，及於楠梓、鼓山及三民區設置「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及高風險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含夜間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才藝陶冶、親職諮詢及親子活動等。98 年度計服務兒童少年 291 名，提供家庭關懷訪視 1,134 戶次、諮詢服務 682 次、課後輔導 13,868 人次、夜間照顧 5,834 人次、團體輔導 398 人次及親職教育、成長休閒等綜合活動 85 場次 2,915 人次。</p> <p>2. 辦理「第一屆港都兒少快樂夏令營聯合 SHOW 活動」，於 8 月 17 日上午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藝廳熱鬧舉行，提供弱勢兒少才藝表演與聯誼，活動計 300 名兒少、家長及來賓參加。</p>
(四)輔導托育機構業務	<p>1. 輔導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附設或私人創辦計 15 家立案，7 家變更負責人、2 家增托或兼辦其他托育業務、1 家減托。</p> <p>2. 輔導 185 所托兒所及 159 所課後托育中心、7 所托嬰中心建立管理資料，改善教保業務。</p> <p>3.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托嬰中心、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共計評鑑 1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所，評鑑結果優等1所、甲等3所、乙等2所、丙等1所，3所不列等。</p> <p>4. 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 4,108 人，計 20,540,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 75,040 人次，計 219,670,700 元；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 4,019 人，計 74,111,750 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181 人，計 1,086,000 元；原住民子女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94 人，940,000 元；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童家長補助 22 人，計 110,000 元；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童機構補助 41 人，計 205,000 元；夜間托育補助 1,278 人次，計 2,308,400 元；臨時托育補助 30 人，計 136,360 元。</p> <p>5. 補助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大專院校幼保科系學費補助 29 人次，每人最高 5,000 元，計補助 145,000 元。</p> <p>6. 辦理立案托育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198 所。</p> <p>7. 執行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成果，共查核幼童車計 319 輛，取締違規告發 33 件；違規勸導 25 件；237 人次出席聯合稽查。</p> <p>8. 積極輔導全市立案托兒所參加幼童團體保險，一般身份者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1/3 保費，特殊身份者保費全額補助，計有 17,332 人次受益。</p> <p>9. 自 96 年 4 月開辦夜間托育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計有 45 家本市立案托育機構辦理是項服務，服務據點皆已公布本局網路供民眾周知，98 年度計服務 2,236 人次。</p> <p>10. 辦理高雄市 98 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計有駕駛人員 81 人參加；隨車人員 81 人參加。參與本次研習的幼托機構共計 88 家，包括托兒所 45 家、幼稚園 33 家、課後托育中心 7 家、身障機構 1 家、兒少安置機構 2 家。</p>
(五)社區保母系統	<p>1. 分東、西、南、北四區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服務，至 98 年 12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092 人。另增設 10 個臨托服務據點，累計已達 70 站臨時托育據點，提供托兒家長更社區化、普及化的專業托育服務。</p> <p>2. 自 97 年 4 月 1 日開辦保母托育補助，98 年度補助 1,860 位嬰幼兒，7,148 人次受益，補助經費共計 21,001,500 元。</p> <p>3. 辦理保母人員培訓課程，計 9 班 358 人結業。</p> <p>4. 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辦理 98 年度社區保母系統「創意保母達人選拔」，共 305 人次與會。</p> <p>5. 委託高雄市保母協會辦理 98 年度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共有 300 位民眾參與。</p>
(六)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	<p>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罰鍰 15 件，金額 370,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45 件，時數共 1,179 小時；及公告姓名 5 人。</p>
(七)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p>1. 98 年 2 月開辦之兒童遊戲館，提供 0-6 歲兒童及親子和活動空間，並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98 年度計服務 39,289 人次。</p> <p>2. 為活化市府合署辦公大樓空間使用效能，提升為民服務質量，打造市府成為更友善、幸福的公共空間。本局於 98 年度辦理市府 1 樓原文書交換中心及文書科辦公室場地整修工程，並利用部分空間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新聞處合作增設「幸福·童樂館」，已於 99 年 1 月起正式開放使用。該館內部規劃城市行銷、聯誼、兒童圖書及遊戲等專區提供民眾及兒童參觀、閱覽及玩樂，並安排專人協助看顧留置幼童，以維安全。該館未來除可強化城市行銷，展現城市意象外；也可減少兒童因久候家長致情緒不佳，使家長更安心洽公及上班。</p> <p>3. 由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 10 餘個活動空間規劃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 33 項，46 梯次，2,031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5 項，12,728 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計 128 場次，6,231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計 11 場，32,606 人次參觀；兒福中心 20 週年慶系列活動 4 項，2,368 人次參加；辦理「發現囡仔的秘密花園」高美館兒童遊樂設施尋寶活動，現場約有市民親子 700 名參加。</p> <p>4.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2 月辦理「囡仔歌創作研習」課程，計 68 名參加；4 月辦理「繪本教學」課程，計 112 名參加；6 月辦理「繪本教學」課程，計 88 名參加；8 月辦理「兒童性別平權」課程，計 112 名參加；10 月辦理「情緒管理」課程，計 143 名參加。</p> <p>5. 辦理弱勢兒童寒假育樂營「快樂飛盤運轉手」活動計 2 場次，23 名(32 人次)參加。辦理親子童心電影院導讀，計 2 場 63 人參加。</p>
(八)辦理兒童少監護權訪視調查及收出養業務	<p>1.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680 件，完成報告函復法院 691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211 件，完成函復 231 件。</p> <p>2. 結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 8 月辦理出養家庭喘息活動，計 6 個家庭參加；9 月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活動，計 26 個家庭參加；全年計辦理 3 場次棄嬰童暨 6 歲以下兒童收養服務審查委員會。</p>
(九)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p>1. 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計 420 人，計 8,029,445 元。</p> <p>2. 為維護兒童少年就醫權益，減輕家庭經濟壓力，內政部兒童局修正「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中低收入家庭健保費補助對象由 3 歲以下兒童擴及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補助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98 年共補助 11,593 人。</p> <p>3.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共補助 12,591 人次，補助金額 37,773,000 元。</p>
(十)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p>1. 加強托兒所教保人員特教知能研習 8 場次，計 739 人次。</p> <p>2.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98 年度日間托育每月計服務 20 人(累計服務 42 人、241 人次)，時段訓練 25 人(累計 182 人次、1,022 小時)並提供專業諮詢 331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結合小港醫院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支援服務，計門診 298 人次、職能治療 626 人次及語言治療 342 人次。</li> <li>4. 受理新增通報案 773 件，其中 639 件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個案電腦資訊管理系統，統籌通報轉介系統各相關業務。</li> <li>5. 委託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計 13,384 人次。</li> <li>6. 結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親親寶貝一起來~親子療育 DIY 團體，8 場次，計 144 人次參加；結合樂仁啟智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暨手足活力健康親子遊，計特殊兒童 14 名，手足 7 名，家長 14 名參加。</li> <li>7. 結合民間機構、社團、區公所、醫院及幼托園所辦理親子活動及宣導，計 6 場次，11,399 人次。</li> <li>8. 結合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30 所，55 位兒童，入園輔導 165 次，251 案次；遊戲評估計評估 25 位兒童；個案討論會辦理 13 場次，計 242 人次；辦理巡迴輔導幼托園所教保人員研習活動 5 場次，計 324 人次參加。</li> <li>9. 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療育服務 40 戶，並進行專業團隊遊戲評估 8 場次，全年計服務 870 人次。</li> <li>10.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計 5,829,936 元，補助人次 892 人次(受惠 357 人)。</li> </ol>
(十一)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左營、楠梓、前鎮等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職社工員，推動青少年及其家庭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98 年度各中心設施設備共計服務達 18 萬人次。</li> <li>2. 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計有 428 場次、共計 13,515 人次參與。</li> <li>3. 運用志工協助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li> <li>4.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 2009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活動包括：玩酷 E 夏 網路 E 卡設計比賽、Super Star K 歌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主題活動，共吸引萬餘青少年參加。</li> <li>5.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09 耶誕有愛美夢成真」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包括愛心園遊會、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30,000 人次熱烈參與。</li> <li>6. 為因應經濟不景氣，照顧弱勢家庭子女，98 年 7-8 月本局釋出 66 個暑期工讀機會進用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優先提供予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子女，鼓勵其自立，並增進職場經驗。</li> </ol>
<p>三.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35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32 家、養護中心 72 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養護費用及補助本市 12 家日間托育機構托育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1,581 人，使用經費 228,349,425 元。</li> <li>2.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生活照顧、日間托育、夜間服務共計 950 人次；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585 人次、自閉症兒童及成人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224 人次、日間服務中心托育服務 250 人次，共計 1,059 人次。
(二)辦理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 4,241 人次，補助經費 34,705,360 元。
(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li> <li>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li> </ol>
(四)普設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共計成立 6 家機構、4 處據點。</li> <li>2. 可提供 176 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及安置服務及提供 29 名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li> </ol>
(五)設置社區型日間暨居住服務據點	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內政部「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及「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模式試營運計畫」，98 年度業已輔導成立 5 處社區居住據點(核准服務量 23 人)、2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98 年度共服務 203 人)及 2 處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核准服務量 50 人)。
(六)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民間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98 年度規劃執行 10 項活動，另不定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各項活動及口腔衛生保健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共計服務 932 人次。</li> <li>2.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共計補助 122 項計畫，補助經費 3,445,200 元。</li> <li>3.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心路餐坊、真愛碼頭、本局兒福及長青中心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另安排身障樂團至安養中心、幼托園所展演。</li> </ol>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li> <li>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7,000 元；中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計發放 25,874 人，補助經費 1,253,538,220 元。</li> </ol>
(八)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20 項設備計畫，補助經費共 517,0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暨陪伴卡，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計補助 1,604,785 人次，補助經費共 13,317,614 元。
(十)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新領冊 2,381 人，累計有 66,112 人領冊。
(十一)辦理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定點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共計服務 7,372 人次，26,803 小時，補助經費 3,969,618 元。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成人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li> <li>2. 委託民間團體分區成立北、中、南等 3 區個案管理中心，辦理多重問題個案管理服務，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全年共計服務 13,433 人次。</li> </ol>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計服務 566 人，共 97,104.5 小時，補助經費 19,982,620 元。
(十四)辦理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共計服務 211 人次。</li> <li>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180 人次。</li> <li>3.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每月平均服務 49 人。</li> </ol>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轉銜服務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整體而持續性服務，共計服務 511 人次。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累計共補助 157 名租屋者、15 名購屋者，補助金額 4,187,529 元。
(十七)辦理輔具資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成立南、北區服務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最新資訊及使用之專業諮詢、評估服務。</li> <li>2. 處理輔具回收、借用與檢修作業，以擷節輔具補助款。</li> <li>3. 計回收 245 件，出租 3,433 件，維修 417 件，到宅服務 674 人次。</li> </ol>
(十八)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30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5 小時全額補助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共計服務 5,388 人次，9,801 小時。</li> <li>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四. 婦女福利服務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p> <p>(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計補助 1,365 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社會參與」6 個小組推展，計召開 18 次小組會議、2 次召集人會議、3 次委員會議。</li> <li>2. 本市婦女館提供各項軟硬體、婦女知性成長、休閒娛樂等活動專屬空間，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 106 場次，4,044 人次參與及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160,902 人次。</li> <li>3. 辦理「高雄最 38 城市夢想·愛大聲」2009 婦女節活動，讓市民深入瞭解女性市長「3 個願景 8 個婦女政策」的施政方向，並發揮女性朋友對社會及政治參與的興趣，計 1,000 人次參加。</li> <li>4. 補助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系列活動 11 場，計 6,227 人次。</li> <li>5. 修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擴大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自我成長、特殊及弱勢婦女福利活動、性別主流化、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計補助 21 個團體辦理 54 方案計畫，補助經費 2,901,275 元。</li> <li>6.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擴大辦理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及母親節系列活動，共計 3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li> <li>7. 辦理 5 天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包含：「性別概念與性別主流化工具」、「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觀摩、性別友善校園觀摩」、「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與藝術：多元觀點看名畫」、「性別影響評估」、「災難中女性的圖像」、「性別與人權：多元性別議題」、「性別意識培力-性別與家庭的連結」等計 27 小時研習課程，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相關局處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約 315 人次參與。</li> <li>8. 辦理高雄市「幸福鄰里專案」-婦幼安心社區方案，於苓雅、三民、左營等 3 行政區各設置一處婦幼安心社區，並於各社區遴選 10 名婦幼守護大使，以凝聚社區共同體意識，並營造幸福安全之社區環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994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182 通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計 6,806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727 件、性騷擾通報 122 件。</li> <li>(2) 提供家暴被害人心理輔導計 147 人次，團體輔導計 427 人次、法律諮詢計 216 人次、訴訟補助計 10 人次，生活補助計 58 人次、醫療補助計 856 人次、緊急庇護計 231 人次，家庭訪視計 1,529 人次、陪同服務計 221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 203 人次、轉介計 435 人次，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69</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次。</p> <p>(3)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輔導計 522 人次、法律諮詢計 39 人次、訴訟補助計 22 人次，生活補助計 18 人次、醫療補助計 217 人、緊急庇護計 231 人次，家訪計 481 人次、陪同服務計 508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 4 人次、轉介計 176 人次、性侵害減述作業計 73 人次。</p> <p>(4)為持續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處理效能，於 97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實施計畫」，以改善性侵害案件報案處理流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概念，自 99 年 3 月起將本市責任醫院由目前之 12 家減少為北中南區計 4 家，在 4 家責任醫院中編列預算設立偵訊室(或溫馨室，應有製作筆錄之相關電腦及周邊設備)，並訂定網絡成員間之聯繫機制，俾利被害人在醫院即可完成所有程序。</p> <p>(5)提供性騷擾案件陪同服務計 9 人次，電話諮詢 566 人次，面談 17 人次，轉介計 117 人、受理申訴案計 35 案、再申訴案計 3 案。</p> <p>(6)為協助本市各單位落實性騷擾案件調查工作，培訓本市性騷擾案件調查人才，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公平性，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9 月 23 日假本局兒福中心舉辦「性騷擾防治調查人員實務工作坊」，以本市各機關、學校負責性騷擾事件調查的承辦人員與警政人員為研習對象，以強化相關人員之案件處理知能與效能，參加人數計 30 人。</p> <p>2. 加害人服務方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提供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婚姻諮商等服務。辦理家暴裁定前鑑定 12 次，計 57 人次，認知輔導 40 次，237 人次；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教育計 599 人次，個別輔導計 145 人次。</p> <p>3. 預防宣導方面：</p> <p>(1)辦理專業人員及網絡成員訓練，計自辦 26 場，855 人次參與。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9 場，計 157 人次參加。</p> <p>(2)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多元化宣導，至各校園、社區、警政、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眾傳播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計辦理 87 場次，計 18,790 人次參加。</p> <p>(3)辦理「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將保全人員納入通報網絡系統，鼓勵保全人員通報家暴、兒少保、性侵害、性騷擾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並做後續關懷訪視。98 年計辦理 12 場次保全人員訓練課程，保全人員通報案件共 19 件。</p> <p>4. 95 年 8 月起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協助婚姻暴力被害人填寫危險評估量表，並據以分級管理。98 年度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2,53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81 案、中危險者計有 510 案、低危險者有 1,534 案。</p> <p>5. 舉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專業訓練工作坊，參加成員包括社政、警政、衛政、民間機構等網絡成員，計辦理 2 場，80 人次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 6 場次，計 90 人次參與。</p> <p>6. 98 年 7 月至 12 月於本市苓雅區辦理「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共計召開 6 次會議，161 人次參與，經成效評估研究顯示，不僅個案危機狀況改善、網絡資訊充分交流且透明化，更創立高危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p>個案危機管理機制，並建立加害人簡易評估制度，鑑此，特規劃將本會議推展至全市辦理，以強化本市危險評估，落實被害人保護，降低受暴再發生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社會結構的轉變，原「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自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特殊境遇家庭照顧對象，除照顧原有女性單親家庭外，更納入男性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本市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09 人補助 1,817,058 元、子女生活津貼 8,467 人補助 203,265,000 元、子女教育津貼 15,343 人次補助 16,582,700 元、傷病醫療補助 577 人次 60,746 元、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8,413 人次，111,616,628 元，創業貸款貼補息補助 32 人，35,100 元。單親婦女培力進修學費補助 8 人，137,140 元，另臨托費用補助 1 人，5,700 元。</li> <li>2. 分別於小港、左營及楠梓等區設置山明、翠華親子及和平家園共 65 戶，以協助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li> <li>3. 設置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由專人提供婚姻、心理、法律、家庭諮詢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計受理電話諮商 1,085 人次、面談諮商 269 人次、律師免費面談 93 人次。</li> <li>4. 整修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經費補助進行中心外部整修，業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完工。</li> <li>5. 由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外展單親福利，計受理輔導諮商 283 人次、個案研討 15 場 138 人次參加、家庭訪視 292 人次、電話諮詢 1,395 人次及聯誼聚會 2 場 174 人次參加。</li> <li>6.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98 年提供本市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193 人次（佔總比率 15.37%），辦理「生命經驗的交集」~男性單親家長會心團體及「生存奠基於勞動—單爸的身影攝影展」活動，並出版 1,000 份單親爸爸資源手冊。</li> </ol>
(四)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8,946 個家庭。</li> <li>2.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共計補助 61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64,061 元。</li> <li>3.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電腦研習、圖書閱覽、成長活動等服務，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30,088 人次。</li> <li>4.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於前鎮區新設「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目前全市共已設置 7 處社區服務據點。</li> <li>5. 為協助本市大陸配偶建立非正式支持網絡、紓解思鄉情誼並安定其身心，結合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楠梓區服務據點，於 98 年 10 月成立「大陸好姊妹聯誼會」，辦理各項支持性聯誼活動，目前全市共</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計已成立 4 個外籍及大陸配偶姊妹聯誼會。</p> <p>6. 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配偶及印尼籍配偶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自 93 年開播至今已製播 298 集。</p> <p>7.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5 年 6 月起至今已發行 15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p> <p>8. 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親子母語教學」，藉此提升新移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外籍媽媽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參與學員共計 600 人次。</p> <p>9. 辦理「城市擁愛—募愛公益市集」，以協助新移民及其他弱勢婦女達成經濟自立，並吸引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新移民弱勢家庭議題。</p> <p>10. 辦理「新移民生活中的台語」課程，協助新移民學習在地語言，並促進其生活及家庭適應，參與學員共計 482 人次。</p>
<p><b>陸、社區發展</b></p> <p>一. 推行社區服務</p> <p>(一) 社區基礎工程建設</p> <p>(二)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p> <p>(三) 社區業務輔導觀摩</p>	<p>1. 輔導本市小港區青島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計核撥 300,000 元。</p> <p>2.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輔導各區活動場所維護與使用。</p> <p>1. 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輔導左營區果峰等 7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p> <p>2. 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輔導前金區長城等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p> <p>3. 社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輔導前鎮區鎮陽等 5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及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強化青少年及兒童福利服務。</p> <p>4.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輔導三民區達仁等 66 個社區推展全民運動辦理舞蹈、烹飪、拳術、氣功、健行等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p> <p>5.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三民區高泰等 2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獲內政部補助社區刊物 24 案。</p> <p>6. 充實社區設備 輔導前鎮區明義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核撥 10,000 元。</p> <p>1.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觀摩 辦理『社區經驗交流跨步走-卓越社區陪伴你和我』，邀請本市卓越社區-高泰社區發展協會示範績優社區發展績效，除屏東縣政府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各社區菁英 80 名參加外，另有本市 11 個區公所及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人員共 183 人參加。</p> <p>2.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p> <p>(1) 舉辦「98 年度第一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召訓本市各區公所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工作幹部，計 223 人參加。</p> <p>(2) 辦理『高雄市 98 年度第二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召訓本市各區公所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共計 186 人參加。</p> <p>3. 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 輔導本市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發揮社區潛能暨結合推動社區工作之公益團體，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專案，建立社區特色。98 年度共計輔導左營區自由等 24 個社區發展協會、1 個區公所、2 所學校及 7 個人民團體，計補助 48 個社區服務專案計畫。</p> <p>4. 辦理「2009 世運在高雄-友善城市，社區尋寶」－掌握 2009 契機，建造公民意識計畫 為提昇社區民眾公民意識，鼓勵參與市政建設，辦理『2009 世運在高雄-友善城市，社區尋寶』計畫，由本市左營區新下、三民區高泰等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示範，透過公民會議討論社區未來願景及如何迎接參與 2009 世運會，並於三民公園舉辦『2009 世運在高雄-友善城市，社區尋寶』－社區世運體驗營共 1,200 人參加。</p>
<p>(四)社區福利服務</p> <p>柒、合作行政</p> <p>一. 推行合作業務</p> <p>(一) 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輔導苓雅區五權等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組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成長學習 14 案 470,000 元。</p> <p>2. 辦理社區評鑑 由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分初、複評，考核社區發展協會年度績效，計有卓越獎 1 個、精進獎 2 個、特優等獎 3 個、優等獎 5 個、甲等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並推薦 4 個社區參與內政部評鑑獲得卓越獎 1 個、優等獎 2 個及甲等獎 1 個，本府並獲得機關組全國優等第一名獎項。</p> <p>3.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補助本市 6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77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 2,714,810 元。</p> <p>4. 輔導社區爭取旗艦競爭型計畫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輔導三民區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之補助，並由民享社區領航提出申請，並順利獲得內政部補助本案 1,240,000 元整。</p> <p>1. 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 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p> <p>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捌、社會工作</p> <p>一. 志工組訓與服務</p>	<p>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提案。</p> <p>3.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1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4. 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 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及解散清算工作，98年度共有173個合作社。</p> <p>5.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p> <p>6.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7.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1)成立滿1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2)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社會局、衛生局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應遵守事項暨考核獎懲標準」之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考核。</p> <p>1.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 (1)98年10月19日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97年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典禮暨98年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計有本市合作社場128名代表參加。 (2)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p> <p>2. 宣導合作組織功能 (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5月第4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 (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計進行2場次4小時在職訓練，4次督導會議，分別有130人次參加，於年終依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 (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6次幹部會議、編製12期志工簡訊及4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178人次。 (3)為使各運用單位均能熟悉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操作，並順利完成全國志工資料庫建置於98年6月2日、9月25、10月16、23日共辦理8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計199人次參訓。 (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98年度計有10個民間團體申請18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1,047,080元。 (5)2009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11月28日下午4時在高雄市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文化中心圓形廣場盛大舉行，活動以高雄市第 13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呈現，本年計有 8 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和 15 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3 個志工家族及 1 個企業團體獲獎，並於當日頒授本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今年計有 1,701 位獲獎，整場活動氣氛溫馨感人，約計有 3,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p> <p>(6) 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本年度發行第五期、第六期，計發行 6,000 冊。</p> <p>(7) 委託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鼓勵青少年經由訓練課程及服務體驗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本年度參加人數計有 1,553 人。</p> <p>(8) 本府社會局志工團 98 年度計支援本市 22 場次之其他推展性活動及 2009 世運會活動，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 推動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98 年度計有 18 個團隊 544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p> <p>(2) 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委託民間機構開辦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98 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 2 個民間團體辦理 7 梯次志工基礎訓練及 4 梯次之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合計受益人次為 1,304 人次。</p> <p>(3) 98 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114 冊和本市榮譽卡 2,678 張。</p> <p>(4) 98 年度分別於 5 月 25 日及 11 月 16 日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並於 97 年 4 月 24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議。</p> <p>(5)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98 年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分公司得標，志工保額 100 萬元每人每年保費為 15 元，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慰問金，98 年度本局共受理 1 案，發給 5,000 元之慰問金。</p> <p>(6) 為加強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於 98 年 10 月 12、14 日，本府社會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辦理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督導訓練，計有本府環保局等 19 個局處 45 人參訓。</p> <p>3. 辦理國際性賽會志願服務工作及志願服務會議，擴展國際交流及視野</p> <p>(1)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期間，總計有 4,443 位志工提供賽會的各项服務，總服務時數達 270,206 小時，每位志工平均服務約 60 小時，轉換為人力資源經濟產值達 25,669,570 元(以每小時 95 元計算)，世運志工服務績效獲得 IWGA 及國內外各界讚譽。</p> <p>(2) 於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第十二屆國際志願服務交流協會亞太區域年會暨青年論壇，來自 20 多國約 700 名志工參與並齊聚高雄市，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大型活動舉辦、資訊科技應用、多元文化認同、行動連結及跨文化服務推展等領域之志願服務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研究發展</p>	<p>行經驗交流與研討，並於會中分享台灣高雄的世運志願服務成功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7 場次。</li> <li>(2) 針對服務年資舉辦分級社工訓練課程，計初階 1 場次、進階 1 場次及進階 1 場次。</li> <li>(3) 辦理社政主管成長班-專題講座 2 場次。</li> <li>(4) 為鼓勵同仁針對業務作研究並提供相關經驗分享，舉辦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2 場次，計發表 7 篇工作成果。</li> </ol> </li> <li>2. 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連繫，促進聯誼與交流：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2 次。</li> <li>3. 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本年度共 8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li> <li>(2) 賡續辦理「高雄市社會福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研究發展獎助計畫」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會福利相關系所碩博士生關注及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議題研究。98 年度計獎勵 2 名研究生研究論文費用各 1 萬元整。</li> </ol> </li> <li>4. 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p>98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34 人，至該年 12 月份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192 人，並核發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1 人。另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li> </ol>
<p>玖、社會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li> <li>二. 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li> <li>三.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li> <li>四.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li> </ol>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96 年 8 月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4 元，自 96 年 8 月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98 年度編列 587, 527, 000 元，共計補助 1, 135, 168 人次，補助經費 612, 050, 380 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最高補助 604 元；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98 年度預算編列 75, 388, 000 元，補助 243, 328 人次，實支 88, 172, 173 元。</p> <p>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編列預算補助，98 年計補助 696, 682 人次，221, 318, 002 元。</p> <p>低收入戶及其眷屬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98 年度計補助健保費 255, 523 人次，354, 519, 089 元，住院膳食費計補助 18, 000, 972 元。</p>
<p>拾、88 水災支援救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成立民生物資中心，提供緊急救</li> </ol>	<p>自 98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運送物資至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台南縣，計 376 車次，運送糧食 33, 113 箱、飲用水 38, 891 箱、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濟民生物資	寒衣物 1,091 箱、盥洗用品 1,487 箱、寢具 7,209 箱、其他民生必需品 6,971 箱、熱食 1,425 箱等。
二. 協助物資搬運及家務清理工作	截至 98 年 9 月 4 日計動員志工 7,712 人次至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協助弱勢者家務清理及物資分類整理、搬運、隨市府救災專車將物資運送至受災縣市等工作。
三. 災區社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98 年 8 月 14 日起，即依各收容據點需求，安排每一據點 2-5 位社工員進駐包括高縣內門鄉紫竹寺、旗山禪淨寺、甲仙鄉龍鳳寺等收容中心進行服務，並提供收容所住宿登記服務、物資發放、文書建檔、心靈慰訪、情緒支持、救助諮詢及災民需求調查與評估等工作。</li> <li>2. 為安撫災民因重大災變所產生之心理創傷，更結合本市社工師公會、社工師全國聯合會、中華聯合勸募協會等社工人力及東海大學社工系師生、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師生、張老師志工等社福及學術單位，以輪班方式，進駐各災區收容中心，以協助各項災後服務工作。</li> <li>3. 配合高雄縣、屏東縣政府災後重建計畫提供中低弱勢家庭訪視評估等相關社工服務。</li> </ol>
四. 受理各界捐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收受 117,872,420 元整。</li> <li>2. 該捐款業支出災民急難慰問金、災民臨時安置處所行政補助費、賑助災區物資及救援車輛、災區學生就學補助及安置等賑災經費計 28,532,138 元，救災工作之行政庶務經費計 701,289 元，指定捐款轉予各災區縣市計 12,777,400 元，合計共支出 42,010,827 元。</li> <li>3. 另為協助災民未來重建及安置，99 年度有都市發展局「災民安置本市公有住宅專案」及社會局「設置六龜鄉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案」刻正執行中，所需經費計 63,257,955 元。</li> <li>4. 考量災民生活重建為長久計畫，賸餘捐款計 12,603,638 元將依階段視災區需求持續處理。</li> </ol>

